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 告 洪子曰
被 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

被 告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6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3,120元(計算式： $64680 \times \frac{2}{3} = 43120$)，故原告應暫繳納21,560元，經扣除原告於前審已繳納3,0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納裁判費18,56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孟珣